

# 裁军谈判会议

CD/1306  
7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1995年4月7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常驻裁谈会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联合王国关于安全保证的声明全文

谨请作出必要安排，将联合王国关于安全保证的声明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登记并散发给裁谈会所有成员和非成员。随信附上一份联合王国的声明。

大 使  
迈克尔·韦斯顿(签名)

## 联合王国关于安全保证的声明

联合王国政府认为，普遍加入和遵守旨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国际协定对维持世界的安全至关重要。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已有175个国家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

我们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国际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宝贵的贡献。我们确信，《条约》应当无条件、无限期地延长。

我们将继续敦促所有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成为《条约》的缔约国。

联合王国政府承认，放弃核武器选择的国家有权要求得到不对其使用核武器的保证。我们曾在1978年作出了此一保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其他核武器缔约国也作出了保证。

鉴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一直认为核武器国家所作的保证的条件应当相似，经与其他核武器国家磋商后，我代表我国政府作出下列承诺。

联合王国不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核武器，除非此一无核武器国家协同或联合一核武器国家，对联合王国、其属地、其武装部队或其他部队、其盟国或其对之有安全承诺的国家进行或协助进行侵略或任何其他攻击。

在作出这一保证之时，联合王国强调，不仅需要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而且需要遵守《条约》。在这方面，我愿表明，如果任何受益国实际违反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承担的不扩散义务，联合王国政府即认为所作的保证不适用于该国。

联合王国在1968年曾宣布，用核武器对一个无核武器国家进行或威胁进行侵略，将造成一种性质上完全不同的新情况，作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核武器国家在此情况下将立刻通过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必要措施反击此种侵略或消除侵略威胁，《宪章》要求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因此，任何国家若使用核武器进行侵略或威胁进行此种侵略，必须明白其行动必然遭到根据《联合国宪章》所采取的制止侵略或消除侵略威胁的措施的有效反击。

因此，我回顾并重申，作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联合王国打算要求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行动，根据《宪章》向任何遭受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或此种侵略的威胁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援助。

安全理事会的这种援助可以包括解决争端及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并可按此种侵略行为的受害者的请求而采取适当程序，根据国际法使侵略者对侵略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损害或伤害作出赔偿。

如果《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一个无核武器缔约国成为核武器侵略行为的受害者，联合国还准备按受害国的请求而采取适当措施，提供技术、医疗、科学或人道主义援助。

联合国特别重申，《宪章》第五十一条确认，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到武力攻击、包括核攻击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前，有行使单独和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

1995年4月6日

XX XX XX XX XX